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须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①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 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只能由二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组成，牵头人必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另一方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需明确联合体各方责任并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或独立申请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应提供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企业名录中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并加盖单位章。对于未列入“名录”或申请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近 三 年 财 务 要 求
1、施工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 6000 万元人民币； 2、至少一年处于盈利状态。

注：近三年指 2016 年~2018 年。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近五年境内业绩要求
1、勘察设计业绩：2014 年 5 月 1 日至今企业累计完成长度不少于 15 公里的一级（或以上）公路路面新、改（扩）、大修等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2、施工业绩：2014 年 5 月 1 日至今企业完成累计长度不少于 15 公里的一级（或以上）公路路面新、改（扩）、大修等项目的施工工作。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按承担的任务分别提供。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 理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工程累计不少于 4 年和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不少于 2 年，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含有效期内临时资格），具有交通运输部（或原交通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 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 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 项目撤离）
项目总 工	1	路桥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累计不少于 4 年从事类似工程和主管技术工作岗位累计不少于 2 年经验，具有交通运输部（或原交通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设计负 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有与本工程类似项目任设计负责人经历。作为设计负责人主持过至少 1 项单项长度不少于 10 公里的一级公路工程的新、改（扩）、大修等项目的设计工作。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
勘察负 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有与本工程类似项目任技术负责人经历。	\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由牵头人派任，勘察及设计负责人由勘察设计方派任。